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5-01771	分类:	办事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5〕4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吉政函〔2025〕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业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将普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普查顺利实施，全面客观反映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情况。

二、协同推进农业普查工作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统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及舆情监测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部门要加强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调查手段的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市、县两级政府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和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主要精神，准确把握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重点和要求。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切实强化普查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省、市、县财政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农业普查经费中应当对村（社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安排适当工作补贴。要充分考量普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调查手段应用需求，科学合理核定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质效。

(二) 配备人员力量。各级普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选配专人参与并密切配合农业普查工作。各级普查办要根据工作需要，精心选聘或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聘用人员应当由聘用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抽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普查指导培训，确保普查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的可靠性。

(三)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具体实施，广泛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普查宣传工作要充分结合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和新媒体的宣传广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引导营造政府重视、部门协同、社会关注、群众配合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普查舆情监测和应对，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四) 创新调查手段。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普查

各地各部门要将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统贯穿普查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强化普查指导培训和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等行为。在普查全、普查细的同时坚决保证数据真实可信，持续巩固防治统计造假成效，全面提升数据质量。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和泄露普查数据，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决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做好普查经费监督管理，避免铺张浪费。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层减负要求，避免给基层加重工作负担。

附件：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郭灵计 副省长
副组长：肖泽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 梅 省统计局局长
郭翰超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队长
赵姝丽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言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麦 朝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赵永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刘 恒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贾 涛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陈 锋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春霆 省民政厅副厅长
徐淑红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国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祝晖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志新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郭忠强 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梁立中 省广电局副局长
潘 豫 省统计局副局长
柏 旭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东友 省林草局副局长
程文军 省畜牧局副局长
张 磊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总统计师
李柏成 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潘豫兼任。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